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18〕349号

---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信用交通省”建设指标体系 (2018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省“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交通省”建设指标体系（2018年版）的通知》（交办政研〔2018〕57号）要求，结合《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8〕57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

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豫交文〔2018〕93号）工作安排，现将《河南省“信用交通省”建设指标体系（2018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年度目标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9月4日

## 河南“信用交通省”建设指标体系（2018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依据国家、部、省相关文件制定我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和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台账，进行部署落实。	厅政法处	2018年9月
二、建设省级交通运输信用平台和网站	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信用系统建设	厅科技处、通信中心根据部、省工作要求建设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共享平台功能，厅政法处负责提出需求。	厅科技处、通信中心	2018年12月
		厅通信中心根据部有关要求完善“信用交通·河南”网站功能设计。		
	加强交通运输信用系统功能开发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规划处、财审处、人教处、建管处、安监处、执法局、公路局、运输局、航务局、质监站、高管中心归集填报信用信息数据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要求必填。	厅科技处、政法处、通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018年12月
	推进平台系统安全管理	厅科技处负责提出功能需求，厅科技处、厅通信中心负责推进完善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的相关功能，负责相关业务系统与交换平台的对接融合。	厅科技处、通信中心	2018年12月
		厅通信中心负责建立信用系统和网站安全管理机制，开展安全测评工作。	厅科技处、通信中心	2018年12月
三、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	建立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和共享需求目录	1. 厅政法处负责制定涵盖公路建设市场、道路运输市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水路运输市场等领域的信用信息目录框架及归集指标； 2. 厅规划处、建管处、安监处、执法局、公路局、运输局、航务局、质监站、高管中心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明确各自领域信用信息归集的二级领域，明确数据公开属性、共享范围和数据来源。	厅政法处牵头，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配合	2018年9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三、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	建立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和共享需求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厅规划处、财审处、人教处、建管处、执法局、公路局、运输局、航务局、质监站和高管中心结合业务需求，提出各自需要部信用平台和外单位共享的数据内容、具体指标、提供方式等；</li> <li>2. 厅政法处汇总编制共享需求目录。</li> </ol>	厅政法处牵头，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配合	2018年9月
	建立信息采集报送机制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规划处、财审处、人教处、建管处、执法局、公路局、运输局、航务局、质监站、高管中心负责信用信息采集，厅通信中心负责与部、省信用平台对接中的技术支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按照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交换指标要求，归集本地区本领域从业主体信用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厅规划处牵头归集全省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li> <li>2. 厅建管处牵头归集全省高速公路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厅公路局牵头归集全省普通干线公路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li> <li>3. 厅质监站牵头归集全省监理机构和人员、试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相关信用信息；</li> <li>4. 省运输局牵头归集全省道路运输领域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相关信用信息；</li> <li>5. 厅航务局牵头归集全省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li> <li>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规划处、财审处、建管处、运管处、执法局、公路局、运输局、航务局、质监站、高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归集，通过河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与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li> </ol>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三、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	数据归集覆盖全部省辖市、省直管县。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参照省厅归集领域和内容，做好本地信用信息归集。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委），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负责	持续推进
四、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	建立信用信息公开制度	厅政法处负责研究室制定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办公室负责协调把关。	厅政法处	2018年9月
		厅政法处制定信用信息公开清单。	厅政法处	2018年9月
	推进信用信息共享	各相关单位负责按照信用信息目录归集本地本领域信用信息，厅政法处负责协调，厅通信中心负责信用数据与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各信用信息归集单位归集本领域信用信息要求内容尽量完整，每条信息归集指标项不少于所要求指标项的60%。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分别负责	
		厅政法处、通信中心负责与部、省信用平台对接，并通过系统统计各归集单位增量信息，定期通报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厅政法处牵头，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配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四、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	加大信用信息公开	厅政法处根据各归集单位选择的信用信息公开情况，按照部、省信用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相关信用信息。	厅政法处牵头，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配合	持续推进
	加大信用信息公开	各归集单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要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信息归集系统填报，经厅办公室保密审查后，在“信用交通·河南”网站公示。	厅办公室、执法局牵头，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配合	持续推进
	加强信用信息核查工作	各归集单位分别负责各自领域的信用信息核查，确保归集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五、推进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制定信用评价制度	1. 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指公路建设、道路运输、水运工程建设、水路运输、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 2. 厅规划处、建管处、质监站、公路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制定或修订完善公路建设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3. 省运输局负责修订完善道路运输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4. 厅航务局负责完善水路工程建设、水路运输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5. 厅安监处负责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厅规划处、建管处、安监处、公路局、运输局、航务局、质监站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018年10月	
	组织开展信用评价	1. 厅规划处、建管处、公路局、质监站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信用评价。 2. 省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道路运输领域信用评价。 3. 厅航务局负责组织开展水路工程建设、水路运输领域信用评价。		2018年9月	
	组织开展信用评价	厅规划处、建管处、公路局、质监站，省运输局，航务局，安监处要及时将信用评价结果报送至“信用交通·河南”网站，并及时通过河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与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以excel表格形式上报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厅规划处、建管处、安监处、公路局、运输局、航务局、质监站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018年9月	
	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厅规划处、建管处、公路局、运输局、航务局、质监站负责依据评价结果分别建立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制度，实施分类监管。	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分别负责	2018年10月
			厅规划处、财审处、人教处、建管处、执法局、公路局、运输局、航务局、质监站、高管中心负责在办理行政管理事项时，登录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 <a href="http://www.hazw.gov.cn/">http://www.hazw.gov.cn/</a> ）、“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交通·河南”网站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并做到信用信息应用有记录、有反馈。		持续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六、推进信用联合奖惩	建立联合奖惩清单	1. 厅政法处负责与部、省协调，结合现有联合奖惩备忘录，梳理汇总联合奖惩对象清单、措施清单。 2.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办公室、规划处、建管处、财审处、人教处、建管处、安监处、执法局、公路局、运输局、航务局、质监站、高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各自业务领域可实施的措施。	厅政法处牵头，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配合	2018年9月
	报送红黑名单	1. 厅执法局负责按照要求向部报送公路治超黑名单。 2. 厅规划处、建管处、公路局、航务局、质监站负责按照要求报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红名单。	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落实联合奖惩备忘录	1. 厅执法局负责牵头落实公路治超联合奖惩备忘录，每季度汇总联合奖惩情况，以成效清单形式反馈给厅政法处。 2. 厅建管处负责牵头落实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联合激励备忘录，每月汇总联合奖惩情况，以成效清单形式反馈给厅政法处。 3. 厅规划处、财审处、人教处、建管处、安监处、执法局、公路局、运输局、航务局、质监站、高管中心负责落实国家层面出台的联合惩戒备忘录在各自业务领域的应用，每月汇总成效清单反馈厅政法处。 4. 厅政法处每月汇总成效清单反馈给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公示联合奖惩案例	1. 厅执法局牵头，通过“信用交通·河南”每季度上报公路治超联合奖惩案例。 2. 厅建管处牵头，通过“信用交通·河南”网站每季度上报工程建设领域联合奖惩案例。	厅执法局、建管处牵头，厅办公室、规划处、财审处、人教处、安监处、公路局、运输局、航务局、质监站、高管中心配合	持续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七、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组织开展诚信宣传	1. 厅政法处负责根据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制定活动方案。 2.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委），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负责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各自领域信用宣传，并报送活动动态及总结。	厅政法处牵头，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配合	根据部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诚信宣传	厅运管处牵头将诚信春运纳入春运工作总体安排，组织安排相关部门归集春运信用信息，进行诚信春运宣传，引导提升春运组织水平和服务质量。	厅运管处牵头，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配合	根据部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诚信宣传	厅政法处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信用主题活动。	厅政法处牵头，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委），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配合	2018年底
	组织信用专项培训	厅政法处牵头组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培训。	厅政法处	2018年4月（已完成）
八、落实工作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	厅政法处负责牵头根据部、省相关要求，适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	厅政法处牵头，厅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配合	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厅政法处负责与省发改委进行沟通对接。	厅政法处	持续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八、落实工作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	厅执法处负责组织召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例会，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厅政法处	持续推进
	加快推进落实	厅政法处负责制定创建工作台账，各相关单位负责明确负责人员。	厅政法处牵头，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配合	2018年9月
		厅政法处牵头建立信用体系建设督查考核机制。		2018年10月
		厅政法处负责将信用平台和网站建设、信用标准政策研究、信用培训、诚信宣传等费用列入年度办公经费，厅办公室、财审处、人教处负责统筹安排做好相关经费保障。		持续推进
		厅政法处负责统筹协调，发现问题及时协调有关处室和单位共同解决。		持续推进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

---

